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预防武装冲突

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坚持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包括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及与调解有关的其他条款，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大会规定的责任、职能和权力，并为此回顾大会与包括调解方式在内的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有关的所有决议，

重申坚持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重申会员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坚持用和平手段依照公正与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维护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民族的自决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重新印发。



尊重人人权利平等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进行国际合作，以及真诚地履行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世界许多地方仍然存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武装及其他类型的冲突和恐怖主义及劫持人质的行为，

回顾其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其中表示认识到秘书长斡旋的重要作用，包括在调解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支持秘书长为加强其在该领域的能力作出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 2009 年 4 月 8 日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²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各自具有的作用和权力，

回顾与调解有关的所有有关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认识到对于调解和对于提供调解的兴趣日增，在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包括利用仲裁及国际法院的作用和职能在内的其他手段的情况下，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一项具有前景和成本效益的工具，

又认识到调解在防止争端升级为冲突、冲突进一步加剧和促进解决冲突，从而防止和(或)减少人类苦难，创造有利于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条件方面的有益作用，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和平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

强调公正是可持续和平的基石，

重申坚持维护作为一个更为和平、繁荣和公正世界所必不可少的基础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并重申决心促进严守这些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的情况下，以包括调解在内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

强调调解活动在建设和平和复原进程方面，特别是在防止冲突后国家再次陷入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助在其议程上的国家进行和平努力方面的咨询作用，

回顾秘书长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展开的斡旋及通过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及其调解支助股在发展联合国调解能力方面所作的努力，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S/2009/189。

重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这些组织在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当事各方同意作为调解者采取行动而在许多区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国家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积极参与调解，并鼓励它们在适当时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参与具体调解事务的行为者之间有必要进行合作和协调，并需要建设调解活动能力，

欢迎各种调解倡议，包括以调解促和平倡议，作为迈向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作用的步骤，

确认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所有级别、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全面有效参与及向所有调解者及其团队充分提供性别专门知识的重要性，注意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解决缺乏女性首席或牵头和平调解人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重申要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此外，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包括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义务；

2. 邀请会员国酌情充分利用调解和《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其他工具；

3. 欢迎会员国为调解努力作出适当贡献，并鼓励它们酌情发展适用的国家调解能力，以确保作出一致的调解和应对；

4. 鼓励会员国在这方面促进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论坛和所有级别，特别是在决策层面的平等、全面和有效参与；

5. 又鼓励会员国酌情利用联合国的调解能力和在适用时利用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并在其双边和多边关系中推广调解；

6.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为调解提供及时和充分资源，以确保调解成功，并为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及时和充分资源，以确保所有催化资源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7.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提供斡旋，继续酌情向联合国特别代表和特使提供调解支助，并增进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伙伴关系；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8. 强调必须在所有级别都有训练有素、不偏不倚、经验丰富和地域性多样的调解程序和实务专家，以确保向调解努力提供及时和最优质的支助，支持秘书长为维持一份最新调解者名册所作努力，并鼓励作出持续努力以改善名册的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9. 鼓励秘书长任命妇女担任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进程的首席或牵头调解人，并确保联合国所有进程都具有充分的性别专门知识；

10. 建议秘书长根据经会员国商定的授权任务，继续加强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的调解能力，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加强其应对能力，同时要充分考虑联合国现有活动和结构，包括法制和问责制领域的活动和结构，从而避免重复；

11.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协商，为更有效的调解拟订指导方针，同时除其他外要考虑到从以前和现正进行的调解进程汲取的经验；

12. 认识到要展开负责任和可信的调解就需要，除其他外，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的同意，调解者保持公正，遵守商定授权任务，尊重国家主权，各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遵守包括适用条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及调解者做好业务准备，包括程序和实质性专门知识；

13.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根据要求协助会员国、有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建设和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调解能力，并呼吁秘书长根据商定授权任务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14. 强调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相互之间及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的重要性，及发展机制改善信息分享、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以确保参与具体调解事务的各行行为者所作努力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15. 邀请有关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酌情发展调解能力和结构及调集资源，并鼓励它们遵循联合国指导以进行有效调解；

16.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努力发展其调解能力和结构，特别是其预警评估系统以及预防和应对能力，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会员国审议，并将会员国和其他有关行为者的意见及关于提高调解成效的指导方针列入该报告附件，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定期进行简报会，以促进与会员国进行更密切协商和增进透明度，

18.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作用”的分项。